

# 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2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2日

#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格式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60720124900-04370557
- 3、预算编号：0426-W0000751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该项目位于凌云街道，上中西路南侧(虹梅南路至凌云路)，总面积约 486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

要实施内容包含道路铺装更新、景观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等。

本项目为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4 万元，投标限价为 237 万元人民币。

5、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6、工期：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4 万元，投标限价为 237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8-13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20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2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8-24 10:0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系人：周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33626722

传真：33626718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
|        | 项目编号       | 310104000260720124900-04370557                                                                                                                                                                                                                |
|        | 项目地点       | 上海市徐汇区                                                                                                                                                                                                                                        |
|        | 采购人        |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
|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br>联系人：暴星星<br>电话：33626722<br>传真：33626718                                                                                                                                                       |
| 计划施工工期 |            | 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
| 招标答疑   |            | <b>提疑问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前</b><br>邮箱：852599655@qq.com<br>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br>无疑问单位需将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发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无疑问函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br>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响应文件份数 |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需提供电子版（word 版本）                                                                                                                                                                                                                   |
| 投标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6-08-24 10:00:00</b>                                                                                                                                                                                                                    |

|         |         |                                                                                                                                                                                                                                                                                                                                                                                                                                                                                                                                                                                                                                     |
|---------|---------|-------------------------------------------------------------------------------------------------------------------------------------------------------------------------------------------------------------------------------------------------------------------------------------------------------------------------------------------------------------------------------------------------------------------------------------------------------------------------------------------------------------------------------------------------------------------------------------------------------------------------------------|
|         | 间(开标时间) |                                                                                                                                                                                                                                                                                                                                                                                                                                                                                                                                                                                                                                     |
|         | 地点      | 投标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 磋商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
| 评审方法    |         | 见《磋商办法》                                                                                                                                                                                                                                                                                                                                                                                                                                                                                                                                                                                                                             |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                                                                                                                                                                                                                                                                                                                                                                                                                                                                                                                                                                                                                                 |
| 投标限价    |         | 237 万元人民币                                                                                                                                                                                                                                                                                                                                                                                                                                                                                                                                                                                                                           |
| 其他      |         | <p><b>中小企业</b></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精神,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一)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p> <p>(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照财库〔2020〕46 号)</p> <p>(四)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 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p> |

|                        |                                                                                                                                                                                                                                                                                                                                                                                                                                                                                                                                                                                                                                                                                                                                                                          |
|------------------------|--------------------------------------------------------------------------------------------------------------------------------------------------------------------------------------------------------------------------------------------------------------------------------------------------------------------------------------------------------------------------------------------------------------------------------------------------------------------------------------------------------------------------------------------------------------------------------------------------------------------------------------------------------------------------------------------------------------------------------------------------------------------------|
|                        | <p>(五)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
|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 <p><b>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 网上投标培训</b></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供应商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b></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p> <p>(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供应商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九、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十一、 其他**

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类似供应商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

|  |                                                                     |
|--|---------------------------------------------------------------------|
|  | <p><b>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b></p> <p>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联系官方平台</p> |
|--|---------------------------------------------------------------------|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供应商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办法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供应商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4. 3 供应商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4. 4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5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五、磋商**

### **25. 磋商小组**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审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磋商的有关要求**

3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 2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六、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磋商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 招标任务书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总投资金额：274 万元

建安费：237 万元

#### 二、项目内容、工期

该项目位于凌云街道，上中西路南侧(虹梅南路至凌云路)，总面积约 486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铺装更新、景观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等。

工期：40 日历天

#### 三、报价要求

响应人所报价格中应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工具使用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材料检测、检验及试验、税金、风险承担、办证、权属单位协调、现场管理、验收与配合调试通过移交等）。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调整、绿化建设、设施调整及维护等。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 1.1 承包范围

##### 1.1.1 承包范围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工程相对应图纸所示内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 (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

②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

##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③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1.2 工期要求

### 1.2.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明细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1.2.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 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1.3 质量要求

### 1.3.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4 适用规范和标准

### 1.4.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4.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合同及图纸。

(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1.5 安全文明施工

#### 1.5.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急救电话提示牌和匪警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 1.5.2 现场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1.5.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

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1.5.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1.5.5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1.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

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1.5.7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

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1.5.8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

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1.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6 治安保卫

1.6.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6.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6.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1.6.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6.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6.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6.7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6.8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

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1.7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7.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7.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

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约束力。

## 1.8 计日工

1.8.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8.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8.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8.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8.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9 计量与支付

### 1.9.1 付款申请单

(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

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①所有暂列金额；

②所有暂估价；

③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④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⑤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⑥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⑦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①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②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③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④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⑤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⑥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税金差额部分。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①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②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③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④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①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②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③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④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0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10.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

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书，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1.10.3 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11. 人员要求

1.11.1 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

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称下，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1.11.2 其他要求：\_\_\_\_\_

## 六、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采购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采购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响应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

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响应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响应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响应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

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招标人）”和“响应人（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响应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响应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响应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响应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响应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响应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响应人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工程量清单网盘:

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AydZDgIVEmq9ILwqS1T9Q>

提取码: tqf7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凌云街道, 上中西路南侧(虹梅南路至凌云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承包范围:依照相关文件及工作量清单所表明的改造工程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暂定, 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其中人工费（大写）：元（¥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万元）。

本合同价款是依据中标价格而定的暂定工程价。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审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50

-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          |
|----------|-----------------------|----------|
| 发包方：（公章） |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b>  | 承包方：（公章） |
| 住所：      |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b>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b> | 联系人：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

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

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

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

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

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八、工程变更

###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

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

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7.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_\_\_\_承担。

####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内，发包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

####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 14 天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机构裁定。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_\_\_\_\_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本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预付款(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人工费的 10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诺付清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 财务监理审价完成后，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方收到相关凭证后，同时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质保金在苗木养护期和质保期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_\_\_\_\_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

---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_\_\_\_\_。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_\_\_承担。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发包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_\_\_\_\_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 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后, 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 46. 补充条款

\_\_\_\_\_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景观绿化面积<br>(平方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br>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

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工期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 上中西路绿地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工期 | 自报质量 | 备注 | 最终报价(大写)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标书情况明细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 (万元) |                   |            |           |             |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 |  |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br>工程量报<br>价 | 其他项目<br>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增值税项<br>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对应页码 |
|----|--------------------------------------------------------------------------------------------------------------------------------|------|------|
|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      |
|    | 未提供供应商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未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承诺                                                                                                     |      |      |
|    |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且非唯一性。</p> <p>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p> <p>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37 万元的；</p>                                 |      |      |
|    | <p>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p>                                                                       |      |      |

|  |                                                                                                                                                        |  |  |
|--|--------------------------------------------------------------------------------------------------------------------------------------------------------|--|--|
|  | <p>(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  |  |
|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投标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  |  |
|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报;(如有)                                                                                                                               |  |  |
|  | 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 张冠李戴的                                                                                                                         |  |  |
|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  |  |
|  |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  |
|  | 未响应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五、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 简历一览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职 称    |                         | 学 位 |  |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证号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时 间 |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br>(附证) | 持证情况<br>(附证) | 经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岗 位 | 姓 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业绩材料。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对应页码 |
|------|-----------------------|-------------|-----------------|------|
| 1.0  | 报价明细                  |             |                 |      |
| 2.0  | 服务方案                  |             |                 |      |
| 3.0  | 重点技术内容和特色服务           |             |                 |      |
| 4.0  | 项目负责人                 |             |                 |      |
| 5.0  | 养护措施                  |             |                 |      |
| 6.0  | 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力计划配置情况 |             |                 |      |
| 7.0  | 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                 |      |
| 8.0  | 投标人业绩                 |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  
(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6、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6.1 初步评审；

6.2 磋商

6.3 详细评审；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磋商报告。

7、定标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

2、未提供本项目拟派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承诺；

3、未提供供应商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4、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且非唯一性。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37 万元的

7、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
- (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 8、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9、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 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报；（如有）
- 12、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4、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 15、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16、未响应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 二、谈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最终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响应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标要素 | 评分区间  | 主要评标内容                                                                                                                                                                                                                |
|----|------|-------|-----------------------------------------------------------------------------------------------------------------------------------------------------------------------------------------------------------------------|
|    | 报价   | 0-10  |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服务方案 | 15-3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p> <p>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渣土垃圾”整治措施；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综合评价好的得（26-30 分），较好得（21-25 分），一般得（15-20 分）。</p>   |

|  |                       |      |                                                                                                                               |
|--|-----------------------|------|-------------------------------------------------------------------------------------------------------------------------------|
|  | 重点技术内容和特色服务           | 5-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工程内容的施工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9-10）分，较好得（7-8）分，一般得（5-6）分。 |
|  | 项目负责人                 | 0-8  |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历、职称、管理经验及驻场履职承诺综合评定。经验丰富、职称匹配、承诺到位的，得7—8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6分；有响应但资历不足、承诺不完善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
|  | 养护措施                  | 5-10 | 具有养护技术的完整性、各类设施养护措施的正确性、施工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的等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9-10）分，较好得（7-8）分，一般得（5-6）分。                                               |
|  | 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力计划配置情况 | 5-10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具有人员安置情况，自身考核体系人员安排合理、能结合实际安置考虑、有机动、自查考核系统等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9-10）分，较好得（7-8）分，一般得（5-6）分。                                |
|  | 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5-1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防疫、紧急事件处置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9-10）分，较好得（7-8）分，一般得（5-6）分。                                       |
|  | 投标人业绩                 | 0-12 | 具有近二年类似业绩的一项得3分，最多12分；注：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

如果上述评分内容中，投标书内有缺项、漏项或内容严重缺乏针对性，磋商小组可评定该项得分为零分。

专家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各位专家评委的打分经算术平均后即为本供应商技术标得分。